國立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 指導老師 資料表

擔任期間：﹍﹍﹍﹍學年﹍﹍﹍﹍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指導老師姓名 |  |
| □校內 | □校外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理性別 |  |
| 出生年月日 | 民國 年 月 日 | 最高學歷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|
| 聯絡方式 | 校內分機： | 手機： |  |
| E-mail： |
| 個人帳戶(以郵局為原則，若無可填銀行帳號) | ﹍﹍﹍﹍郵局﹍﹍﹍﹍分局， （銀行） (分行)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 |
| 專業背景相關經歷 |  |
| **以上個資經指導老師本人確認，玆同意校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性別****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使用及查核。****確認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依規定期限前交至課外組，爾後由老師簽核活動申請單、輔導社團

事務，據此發給聘書及行政指導費。

二、本資料表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玆向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告知下列事項：

(一)蒐集個人資料機關：國立中央大學。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，作為建立檔案、發給聘書、老師指導費核發、聯繫用途及提供本校人事室查閱進用人員有無不適任情形等運用；倘當事人不願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老師及辦理相關聘用程序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如前揭資料表各欄位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資料保存期限為解聘後保存 1 年。

(五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：臺灣。

(六)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國立中央大學人事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(七)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行使之權利，可依據個人資料法第 3 條規定辦理。

三、社團指導老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恪守專業倫理，依規定從事社團指導等工作。本校依法應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，擬聘任之人員有無不得聘用之情事，若有不適任情況不予聘用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，社團指導老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社團指導老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社團指導老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四、填列表單如有疑義，請洽聯繫窗口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，電話： (03)4227151 轉 57231~57233；公務電子信箱：ncu7231@cc.ncu.edu.tw 。